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21057號
10年3月4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張司函
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01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「特定人員尿液檢驗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2月23日航醫字第1100060102號函辦理(影送來函)。
- 二、旨揭醫務中心來函說明自去年(109)年12月起開始受理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檢驗業務。檢驗項目依法令規定為嗎啡、安非他命、大麻及古柯鹼等4項，每人次收費合計新台幣1,000元整；另外，該中心配合海運委驗單位實務需求，亦能提供有關多元化檢體送驗方式之協助，辦理迄今均能順利執行。業者若需更進一步說明，可洽詢該醫務中心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

傳 真：(02) 27153169

承辦人及電話：游家樺 (02) 25456700 轉 2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toxilab.camc@msa.hinet.net

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航醫字第 11000601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承詢特定人員尿液檢驗相關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 02 月 17 日標準一字第 110000420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本中心自去年 (109 年) 12 月起開始受理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檢驗業務。檢驗項目依法令規定為嗎啡、安非他命、大麻及古柯鹼等 4 項，每人收費合計新台幣 1,000 元整；另外，本中心為配合海運委驗單位實務需求，亦能提供有關多元化檢體送檢方式之協助，辦理迄今均能順利執行。貴會會員若需更進一步說明，惠請洽詢本中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

主任 余振興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01205